

中汇观点

企业抗病毒“战疫”必备物资的财税处理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仍在高发期，为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一些恢复生产的企业不得不要求员工佩戴口罩、手套上岗，企业统一购买这些劳动防护用品，或是发放补贴由员工自行购买，对于企业来讲，不同的处理方式会对企业的税负造成不同的影响。

一、劳保用品 or 职工福利费

政策 1：根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规定，劳动保护支出的范围包括：工作服、手套、洗衣粉等劳保用品，解毒剂等安全保护用品，清凉饮料等防暑降温用品，以及按照原劳动部等部门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 5 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政策 2：根据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第二章第十条“（二）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相关规定，公司集中采购发放给员工的口罩可以作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在目前防疫形势下，佩戴口罩及手套已成为 8 小时正式工作时间上岗的必需品，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无关，因此根据以上政策规定，公司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感染，为员工所采购的口罩、手套等防疫用品支出，属于确因工作需要的劳保用品支出，应该计入劳动防护用品。

二、企业购买税会处理及实操要点

企业购买包括企业批量购买后发放给员工使用，或员工购买并开具发票到企业报销费用，相关处理如下。

1、增值税的进项税抵扣问题及会计处理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政策依据：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采购劳保用品支出属于劳动过程中防护用品，不属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因此允许抵扣进项税。

在现行增值税政策下，企业采购口罩、手套等防疫用品属于应征增值税范围的劳保用品，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取得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劳动保护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都不存在进项税抵扣问题，以含税金额计入劳动保护费。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劳动保护费

 贷：银行存款

2、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八条：“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依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企业为员工采购的口罩、手套等防疫用品，属于劳动保护支出，取得符合规定的扣税凭证，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个人所得税

个人因工作需要，从单位取得并实际属于工作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属于个人的所得，所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现金补贴员工自行购买税会处理及实操要点

但值得注意的是，若公司因口罩及手套等防疫用品批量采购困难，给每个员工发放的现金补贴，要求员工自行购买口罩及手套等防疫用品的，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则不属于劳动保护费支出，只能计入职工福利费。

会计处理：

借：应付福利费

 贷：银行存款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福利费

 贷：应付福利费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2、个人所得税

同时，现金补贴属于员工个人所得，应与员工当月工资合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现金补贴不涉及增值税，发放时应制作领取表格，作为内部自制凭证，并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按照职工福利费的扣除标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建议

非典期间为支持企业做好防疫工作，曾出台一些优惠政策，如财税[2003]101号第二条：“为防止非典型肺炎的扩散，对单位发给个人的用于预防非典型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可不计入个人当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目前正是防疫关键时期，为减轻企业负担，更好的防止病毒传播，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建议借鉴非典时期经验，制定关于支持企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相关政策。

作者：中汇江苏魏军和戴旭峰团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春节期间，身边那些与税务有关的小事

过年回家，是每个在外漂泊的游子的期盼，也是天下所有父母对儿女最大的心愿。今年的春节，正值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关键的时期，在这段时间，身边发生了大大小小的事情，其中有许多背后藏着税务小知识。今天小编就和大家分享一下。

问题一：朋友小张在A公司（民营企业）工作，A公司为其报销过年回家探亲的往返机票，那么A公司报销的机票能否按照职工福利费列支？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1）A公司为小张报销的回家探亲的往返机票原则上需满足探望亲属的相关要求才能够作为职工福利费在税前列支。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务院国发〔1981〕36号）规定，第二条 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待遇。但是，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

在这里，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务院国发〔1981〕36号）出台的时候正是改革开放初期，该政策主要针对的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就是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当前市场经济下，经济类型呈现多样化的发展，私企、外企、个体等多种经济类型并存。因此对于民营企业A公司，建议参照《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规定，根据员工的具体情况判断报销的机票款是否满足探亲的要求，如果满足应当作为职工福利费在税前列支。

（2）A企业为员工报销的符合要求的探亲路费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需要应区分国籍对待。对于国籍为中国的员工，企业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外籍员工，报销不超过2次的探亲路费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2次的部分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第八条，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36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探亲费，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2次的费用。

问题二：某国有企业报销员工过年回家探亲的飞机票能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吗？

答：不能。

政策依据：首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这里我们从分两个方面进行分析，第一，如果员工回家探亲符合《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务院国发〔1981〕36号）中关于探亲的具体规定，应当认定企业报销员工回家探亲的飞机票属于职工福利费列支范围，报销的探亲路费不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第二，如果员工回家探亲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务院国发〔1981〕36号）中关于探亲的具体规定，应当认定员工回家探亲的飞机票属于个人消费，因此报销的飞机票也不允许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问题三：B企业过年发放外购的米面油等春节实物福利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需要。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第八条，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B企业发放的春节福利（实物）应按照购入时取得发票上注明的价格并入发放当月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四：小区门口的一家饭店是一般纳税人，在年前采购了大批蔬菜等原材料，但是受疫情影响，顾客稀少，生意冷清，大量蔬菜等原材料无法及时处理，为减少损失，饭店经过对蔬菜的简单挑选，决定在门口摆摊直接对外销售蔬菜。那么销售蔬菜的所得能按照餐饮服务计征增值税吗？

答：不能。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九条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的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饭店的这一经济行为实质上是购进蔬菜然后销售蔬菜，销售的蔬菜是经过简单挑选的，符合财税〔2011〕137号文件中规定的蔬菜范围，但是不属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中规定的外卖食品的范围。因此，饭店如果能准确区分餐饮服务的销售额和销售蔬菜的销售额的话，销售蔬菜的所得可以免征增值税。

问题五：小王（中国公民）工作的单位规定每年给予员工旅行基金奖励，金额不能超过该员工上年实际发放工资的5%，且必须提供有效的飞机票或者火车票等乘坐交通工具的票据。乘坐人必须是员工本人。小王19年实际发放工资20万元，1月份提供载有他的有效身份信息的航空电子行程客票5000元（乘坐日期为2020年1月）报销旅行基金，这种情况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需要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第十条，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其次，我们参考一下地方省份的政策，《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纳税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地税发〔2011〕52号）规定，是否存在发放的实物福利、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组织职工旅游所发生的费用、以发票报销或现金形式发放的各种住房补贴、过节费、防暑降温费、误餐补贴、加班费、休假补贴、疗养补贴、先进奖、以油票、修理费、办公费、飞机票等实物报销形式发放的职工奖金等所得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休假探亲费和疗养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9]77号)规定,对个人休假探亲和疗养给予各种形式的现金补偿,如: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休假探亲费和疗养费、在限额内凭票报销等,扣除一定标准的费用后,并入发放当月工资薪金总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36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探亲费,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2次的费用。

因小王属于中国公民,故不适用国税函[2001]336号的规定,且小王报销的旅行基金实质上是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与任职有关的其他所得。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同时我们也要注意,报销的员工本人的飞机票、火车票大多源于回家探亲或者个人旅行两个方面。这部分飞机票、火车票应当定性为福利性支出或个人消费,因此不能够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问题六: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许多单位购置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品发放给员工使用,那么这部分防护物品应当定性为福利用品还是劳保用品?如果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能抵扣进项税吗?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1)购买的口罩、消毒液等应当定性为劳保用品。

首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劳动保护的支出包括: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购置的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是为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必要防护用品,属于劳动保护用品的列支范围。因此,只要单位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就可以按照劳保用品在税前列支。

(2)购买的口罩、消毒液等可以抵扣进项税,单位也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首先,单位购置的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是生产经营中需要的,不属于福利用品或个人消费用品,因此不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的范围,购进防护用品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

其次,购置的口罩虽然是给员工使用,但并不是员工个人的所得,实际上是员工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必备的一项工作用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规定的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发放给员工的口罩、消毒液等也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写在最后:正值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关键时期,向奋战在疫情一线的医务工作者致敬!同时,呼吁大家减少外出,勤洗手,保持良好心态。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文皓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万众一心 共克时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累计捐赠 41 万元驰援疫情

自此次疫情开始,中汇便一直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号召,启动特殊时期应急方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同时,中汇也组织发起捐款捐物倡议,党员纷纷带头迅速行动。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个人向湖北慈善组织、杭州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捐款 41 万余元。此外,很多员工在各自的城市政府、街道社区主动做志愿者,有利用专业特长给政府题写针对非常时期如何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以共克时艰;有帮助镇区广播站写告村民公开信的;

有给街道社区建议如何在返程潮中做好防疫的措施,或者直接站志愿岗服务小区。这些都是中汇人在国家艰难时刻,尽己所能,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的行动。

立春到了,没有过不去的冬天,没有迎不来的春天,胜利可期。武汉加油!中国加油!

中国加油 ♥ 汇爱携手
中汇全国13个分支机构共抗疫情!



众志成城 同心抗疫 | 中汇税务集团累计捐赠 118.15 万元驰援疫情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中汇一直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同时,作为税务师同心服务团成员单位,第一时间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组织捐款捐物,传递爱心。集团总部及全国 18 家子公司在行业党委与协会的积极带领下,在中汇税务集团的统一组织下,在各地共产党员、注册税务师、从业人员的自发行动中,为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战贡献出一份力量。

中汇税务集团联合子公司统一捐助 54.42 万元,此外,各地分支机构自发向中华慈善总会、当地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捐款及医疗物品和药品共 63.73 万元,累计捐助 118.15 万元。

在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汇税务始终不忘初心与使命,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用行动体现担当,积极助力疫情防控。在此,我们向所有奋战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致敬!齐心协力,携手共进,抵御疫情,我们一起行动!

中国加油 ❤️ 汇爱携手
中汇全国19个分支机构共抗疫情！



行业资讯

上交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

上证函〔2020〕202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相关业务实施做出调整和衔接安排，优化自律监管与服务方式，提供专门服务通道和在线业务操作便利，降低重点地区市场机构运行成本，保障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与合法权益。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一）疫情防控期间，本所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正常受理发行人通过本所科创板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申请。

（二）自2月3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三）项目审核期间，暂不接待预约现场沟通、现场咨询。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可通过本所审核业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或拨打相关电话联系审核人员，本所科创板审核机构将及时回复。

二、股票发行承销和上市服务

（一）为支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做好疫情防控及发行承销工作，本所就本次疫情防控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安排等事项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沟通咨询。

（二）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前期已披露的发行承销公告开展发行承销工作存在困难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对调整后的安排进行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通过业务系统实行电子化报送，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三）鼓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互联网和电话方式开展非现场路演，上证路演中心可提供网上路演远程端口接入服务。确有需要开展现场路演的，应严格遵守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安排一对多现场路演。

（四）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上市公司2020年上市年费，免收2020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五）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

（六）通过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一）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2020年4月30日）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或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请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确定相关应对安排。

（三）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2020年1月底前披露业绩预告或科创板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2020年2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可以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

（四）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过程中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五）请各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需按本所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依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宣传和引导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其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本所暂免收取服务费用。

（七）支持上市公司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本所为上市公司提供路演服务，支持上市公司利用上证路演中心等互联网平台召开线上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信心。

（八）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四、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服务

（一）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线上办理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审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通过本所业务系统、互联网、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债券发行申请等材料。原需现场提交的书面材料的，可先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纸面材料可在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充提供。

（二）如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提交发行申请等材料的，可按规定向本所申请采取中止时限计算等措施；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按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三）本所按照财政部、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注册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省（区、市）的企业及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

（四）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取得发行办理文件，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发行人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

（五）如因受疫情影响，债券市场参与人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申请、发行、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及时与本所债券业务中心沟通联系。

五、优化调整现场业务办理方式

（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申请材料中需指定用于业务办理反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二）司法、监察等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查询机构）依法要求本所协助查询的，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对查询机构经办人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核验，并优先通过机要途径邮寄或查询机构指定的方式反馈协助查询结果。

（三）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等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当事人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上市公司业务系统等途径向本所提交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

六、市场参与主体管理与服务

（一）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等要求，认真做好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引导理性投资等工作。

（二）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接受会员关于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

（三）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作。

（四）支持会员、期权经营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五）支持期权做市商、基金流动性服务提供商积极提供做市和流动性服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和流动性服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和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本所对上市公司、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的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相关产品开发及日常管理事务，原则上通过在线方式办理。

（七）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依规开展投资活动；通过网络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交易方式宣传，妥善处理投资者疑议。

（八）为服从疫情防控要求，保证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

本所呼吁广大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自身健康防护，鼓励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业务服务通道联系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深证上〔2020〕67号

各市场参与者：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疫情发生以来，深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工作安排，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当前最重要工作，多方协调、迅速行动，充分发挥交易所作为市场组织者、监管者、服务者职能作用，深入了解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实际困难，多措并举、协作联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深交所按照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一切有利于促进深市平稳运行的原则，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改进市场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操作安排，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流动，提供有弹性、有温度的一线监管和市场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促进市场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健康安全，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助力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

现将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一是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二是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本所将按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并购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四是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鼓励上市公司依规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或者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本所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五是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上市公司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本所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2020年网络投票服务费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确需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应做好会议组织保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六是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和上市培育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二是取消疫情防控期间上市仪式现场环节。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三是减轻湖北省上市

公司费用负担。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四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和服务工作。通过上市通 APP 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三、固定收益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参与主体因疫情防控在审核、发行、上市、挂牌转让、信息披露、交易结算等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固定收益部沟通联系。二是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本所将按照财政部相关部署，根据湖北省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建立发行审核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三是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已取得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文件，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体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四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原需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如审核项目封卷材料、发行申请材料、律师发行鉴证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的，可以电子版文件形式先行发送，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审核项目申请材料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五是支持发行人及管理人等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规定期限披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本所正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部分债券发行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等受疫情影响难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六是鼓励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采取视频或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集人应当做好场所清洁消毒和参会人员健康防护工作，营造卫生、安全、有序的会议环境。

四、会员业务

一是落实落细政策支持要求。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二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会员如有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会员管理部沟通联系。三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会员业务现场培训，相关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四是鼓励会员引导投资者非现场交易。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会员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会员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卫生防疫防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的，请及时向本所报告。五是支持会员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支持会员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依规开展投资活动。支持会员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鼓励会员根据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维护市场稳定运行。六是支持会员采取措施确保各业务平稳运作。支持会员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办公营业场所卫生安全，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

五、基金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及交流。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 ETF 大讲坛等现场培训，并采用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与基金管理人开展产品开发等相关业务交流，为市场持续提供优质服务。二是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有序开展业务。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积极实施流动性服务业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流动性服务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的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期权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期权经营机构如有期权业务咨询及紧急报告事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衍生品业务部沟通联系。二是支持期权经营机构做好期权风险管理、做市商管理、报备业务安排。支持期权经营机构结合市场状况，做好期权业务资金调度安排、投资者期权保证金管理和交易风险提示工作。支持期权做市商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

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的做市义务。对于期权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首次提升至 2000 张以上的账户持仓限额报备和期权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两项业务，期权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办理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材料。三是鼓励期权经营机构做好非现场开户服务。对于满足非现场开户条件的投资者，鼓励期权经营机构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为其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七、协议转让、协助执法和听证复核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文件、《承诺函》等寄至本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意见书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二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协助执法业务。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所办理协助查询等执法业务的，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收悉后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予以核验，并通过机要途径或上述机关指定的方式反馈。三是听证复核会议调整安排。原定于近期举行的听证、复核会议，原则上延期举行；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前往本所参加听证等活动的，可提出延期申请；申请人于疫情防控期间提出听证、复核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听证、复核会；如需提交申请书等文件，申请人可通过本所业务专区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

八、投资者服务业务

一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二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本所将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网络直播投资者教育讲座，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本所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三是倡导理性投资。本所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深交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积极研究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与市场各方一道，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业务咨询联系方式](#)（工作日 8:30-17: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2020]89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改进市场服务和一线监管方式，优化业务操作安排，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流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促进新三板市场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健康安全，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现将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挂牌初费及年费

免收 2020 年湖北省新增挂牌公司、新增优先股的挂牌初费及当年年费，免收湖北省存量挂牌公司的 2020 年年费。

二、挂牌审查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

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一是设置“专人对接、专项审查”机制。为保证审查质量，提高审查效率，全国股转公司设置专用咨询电话，安排特定审查人员对接上述申报企业与中介机构，负责对前述企业的审查以及相关事项的咨询解答服务。二是设置“即报即审、审过即挂”机制，即在现有规则明确的各审查环节的期限要求基础上，进一步缩短申报文件、反馈回复文件的审查时限以及办理挂牌手续相关环节的等待时间，优先办理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确保对上述企业做到“申报即受理、受理即审查、审结即挂牌”。

三、定向发行、并购重组

受疫情影响，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就涉及财务报告有效期问题做出妥善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函件有效期经申请可以适当延长。挂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受疫情影响，股票暂停转让 6 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或披露预案后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在停牌后 10 个交易日无法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材料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报送。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一是设置“专用通道，专人对接”机制，对上述地区和领域企业设置专用咨询电话，专人接听和解答咨询问题，加强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指导，协助其规范履行发行、并购重组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全力保障相关挂牌公司融资。二是设置“即报即审、专人审查”机制。自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披露后，即指定审查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优先办理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审完即发。三是探索投融资专项对接服务，针对湖北地区挂牌公司发行融资，通过投融通平台联合商业银行提供线上信用贷专项产品，开展线上展示和融资专场服务，帮助挂牌公司对接投资人。

四、信息披露

一是实施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专岗服务。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咨询，全国股转公司对应专岗人员将及时做好解答，支持挂牌公司做好疫情防控与驰援抗疫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二是支持挂牌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所处地区疫情严重程度以及当地政府管制措施，充分协商 2019 年年报延后开展审计工作的计划，优化调整审计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将为挂牌公司调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提供便利，并通过年报在线培训等形式指导挂牌公司尽快推进年报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可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视情况披露业绩快报，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三是指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的重大信息，关注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如因受疫情影响，挂牌公司无法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需主动告知主办券商，同时做好停牌业务办理，主办券商应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五、公司治理

一是允许挂牌公司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因春节假期调整、疫情防控的原因，挂牌公司不能根据已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告。挂牌公司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多于 7 个交易日的，可以取消在原定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另定股权登记日。二是鼓励挂牌公司灵活安排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鼓励挂牌公司在符合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基础上，灵活安排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鼓励股东通过非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挂牌公司召开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组织保障工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三是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报备时间。《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挂牌公司于 2 月 7 日前通过业务支持平台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备工作，现将上述信息报备工作延长至 2 月 16 日前完成。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报备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六、分层安排

鼓励拟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通过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挂牌公司在开展进入创新层的准备工作过程中，因假期延长等原因，遇有实际困难的，主办券商应积极协助处理，并可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反映，我司将积极研究协助解决。我司将根据国家防疫工作部署和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准备情况，统筹今年分层调整的具体安排，请市场主体关注后续通知。

七、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针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开通咨询绿色通道，为上述地区和领域企业设置专用咨询电话，由专人接听和解答咨询问题，专人对接上述申报企业与中介机构，对其在尽职调查、申报过程中的特殊疑难问题进行专项研究、专门答复，帮助企业尽快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八、股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一是延长业务办理时限。2019年7月24日后签署的转让协议，投资者因疫情延误申请办理的，不受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的限制。对于2019年11月24日后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投资者尚未办理过户的，不受确认函有效期的限制。二是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原则上应通过邮寄申请材料等非现场方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函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专用邮箱：jiaoyi@neeq.com.cn。

九、业务受理与市场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各类受理业务。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业务受理，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窗口现场提交的优先股发行、撤销终止挂牌、主办券商业务备案、退市公司挂牌等各类申请备案文件，调整为以PDF格式发送至info@neeq.com.cn并留下联系方式；各类复核申请，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的，申请材料以PDF格式发送至fuhe@neeq.com.cn并留下联系方式；原通过BPM系统提交的各类文件仍通过BPM系统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将及时办理、反馈各类申请。二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挂牌企业做好市场推广与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暂停业务现场培训及挂牌仪式，通过官网发布培训视频等课件以及董秘资格考试题库，供市场主体以非现场方式开展学习。同步向主办券商、地方政府定向推送视频、文字等培训材料，引导挂牌公司及时进行线上学习。同时，畅通业务咨询通道，市场主体可通过400服务热线、业务咨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全国股转公司沟通联系。全国股转公司将定期收集、整理市场主体的各类问题，及时通过官网、官微等渠道对热点问题进行回应。三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咨询问题、反映诉求，全国股转公司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四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全国股转公司将积极利用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全国股转公司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五是倡导理性投资。全国股转公司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同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加强市场监察，切实维护交易秩序，对利用疫情信息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依法从重从严打击。

十、主办券商工作

一是督促主办券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协助挂牌公司做好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日常业务办理等工作，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挂牌公司重大事项。二是鼓励主办券商进一步完善与挂牌公司的日常联系机制，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主办券商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对挂牌公司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培训，及时了解挂牌公司情况，发生因触发相关规则规定的现场检查、现场培训等情形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申请延期开展相关现场工作。三是支持主办券商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权限开通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开通权限、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开通权限、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四是对于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五是支持主办券商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作。六是疫情防控期间，主办券商业务备案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原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的，在以邮件形式发送且受理后，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

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国股转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工作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持续跟踪了解市场需求，及时做好相关服务；切实维护好新三板市场正常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市场各方一道，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业务专用咨询电话（工作日 8:00-17:00）

业务	电话
服务热线	400-626-3333
受理窗口	010-63889512
挂牌审查	010-63889583
定向发行、并购重组	010-63884975
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分层安排	010-63889549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010-63884806
股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010-63889700
市场发展与投资者服务	010-63889551
主办券商务	010-63884525

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2 月 2 日

重磅！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全力抓好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围绕大局主动履责，敢于担当，齐心协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要集全国之力优先保障湖北省和武汉市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医护人员需求。在抓紧做好现有企业复工、开足马力生产的同时，督促相关国企尽快转产扩能，充分调动民企等社会力量积极性，帮助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推动全产业链协调联动，在保证质量基础上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鼓励地方采取缓缴社保费等方式促进企业稳岗。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

府兜底采购收储。要强化地方首责，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开工复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要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

会议决定，在前期针对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自1月1日起暂采取以下措施：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会议确定，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会议强调，宏观政策支持要精准到位，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保证资金用在刀刃上，对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违法行为坚决严惩不贷。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 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

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税务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会议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税务部门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税费服务工作，依法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税务局党委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密切联系部门实际，在抵御疫情的重大考验中践行初心使命、展现税务作为、诠释对党忠诚。

会议强调，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的一线场所，也是税务部门防控疫情的第一线。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办税缴费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是税务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最好体现。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同时，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高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覆盖面；对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尽量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方式帮助解决；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主动通过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会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务必把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疫情防控工作始终，采取最严格措施确保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充分发挥税务系统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广大党员不畏艰险、无私奉献，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坚定战胜疫情的决心信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开始实施的

税收政策目录及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

政策要点

《公告》规定，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应税车辆，自2020年2月1日起，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四个地区试点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自2020年6月1日起，将应用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机制扩大到全国其他地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政策要点

《公告》规定，自2020年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所属期为2019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部门负责完成，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自2020年2月1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项目；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符合非税收入减免政策的，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

政策要点

《公告》明确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内的几类情形；明确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的，按照《公告》规定应该如何处理；明确了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和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应如何开具发票等相关事项。《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

政策要点

《公告》明确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应如何处理；明确了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应如何处理等相关事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通过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所有人，返程上班前，这份防疫指南请收好！

与新冠病毒的战役还在继续，春运的返程已悄然开启，大家也陆陆续续踏上返岗的归程，但回程路上，集中时段人流量大，空间密闭、接触病毒的风险较高，不少小伙伴深有担忧，小编给大家整理了一份返程防疫指南，请查收！



返程返岗途中



私家车防疫篇

1. 私家车日常如何预防？

一般情况下，私家车无需消毒处理，处于空旷场所时，做好通风透气。冬天开窗通风时，需注意车内外温差大而引起感冒。处于地下停车场等密闭环境，建议关闭车窗，打开空调内循环方式进行通风。

司乘人员进入公共场所返回车辆后，建议先用手消毒剂进行手卫生。有亲友搭乘后，及时开窗通风，并对车内相关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可选择合法有效的消毒剂或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物体表面可选择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等消毒剂或消毒湿巾擦拭。手、皮肤建议选择有效的消毒剂如碘伏、含氯消毒剂和过氧化氢消毒剂等手皮肤消毒剂或速干手消毒剂擦拭消毒。

2. 私家车搭乘可疑症状时应采取何种预防措施？

可疑症状者(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搭乘私家车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尽量与同车人员保持距离，不要开启空调内循环，适度开窗通风。

可疑症状者下车后，迅速开窗通风，并对其接触物品表面(车门把手、方向盘、车窗，风挡玻璃，座椅等)进行消毒。

3. 私家车搭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后，该采取何种消毒措施？

患者下车后，应及时做好私家车的终末消毒。私家车终末消毒的范围包括:物体表面(座椅、方向盘，车窗、车把手等)、空调系统和呕吐物等，消毒剂建议选择过氧乙酸和二氧化氯等，消毒处理时发动汽车，并打开空调内循环。具体消毒方式由当地疾控机构的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操作，没有消毒处理前，车辆不建议使用。其他同乘者为密切接触者，应接受14天医学观察。

4. 开车还需要注意什么？

(1) 无论是驾驶司机还是乘坐人员，多人乘坐时都需要佩戴口罩。如果暂时不戴，需要放置在封口袋中，避免污染。

(2) 尽量不要在车内吃东西，防止飞沫传染。



公共交通防疫篇

1. 坐地铁公交是不是要戴口罩？

不但要戴，而且还要全程戴。从在地铁口排队或公交站等车时开始就要戴上口罩，中间不能取下。

2. 那戴什么样的口罩？

一般情况下出门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就行，如果在武汉等疫情高发地区，戴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

3. 我坐地铁公交要摸到拉手，怎么办？

可以戴着手套，一直到抵达目的地再摘下来。摘掉手套之后马上去洗手，用含酒精的手消毒剂、肥皂都可以，洗完用手纸擦干净。

4. 坐车的时候想打喷嚏怎么办？

戴着口罩打喷嚏没问题，如果没有口罩，用纸巾捂住口鼻，或者把头埋在手肘里，用手肘的衣服挡住口鼻就行。

回到住处后



外出回来消毒

- 1、将外出脱下的衣物挂在窗口，并打开窗户通风；
- 2、外出佩戴的口罩不要随意丢弃，要进行销毁后放入垃圾袋中，可以喷洒适当的医用酒精；
- 3、勤洗手，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或肥皂）洗手；无洗手设施时可用消毒湿巾清洁双手。



养成防护好习惯

- 1、居室勤开窗，经常通风。
- 2、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
- 3、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至于有盖垃圾桶中。
- 4、家庭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家用消毒用品等。
- 5、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 6、注意营养，适度运动，提高抵抗力。

正确使用酒精



- 1、不可将酒精用于大面积喷洒，环境物表消毒。如楼道、会议室、办公室等都不可以用酒精喷洒消毒。
- 2、不建议使用酒精对衣物喷洒消毒，如果遇到明火或静电，可能发生燃烧。
- 3、要谨慎储存酒精，远离火源，不要放置在儿童易于触及的场所。
- 4、在使用酒精消毒时需要保证通风，并且需要远离高温物体，千万不能与明火接触。比如做饭、打电话、吸烟、使用电蚊拍等行为，在喷洒高浓度酒精后均不能立即进行。
- 5、在使用酒精前要清理周边易燃可燃物，勿在空气中直接喷洒使用，给电器表面和灶台消毒时，应先关闭电源和火源，待电器和灶台冷却后再用酒精擦拭，以免酒精挥发导致爆燃。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 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 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 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 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 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 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支持相关企业发展, 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 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 免征药品注册费。
-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比照执行。
-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 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 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 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现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第七条第（一）项第 6 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 2 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五、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第一条“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六、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纳税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否则，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八）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九）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居民个人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 （一）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 （二）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 （三）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称其他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三、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居民个人来源于一国（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为其抵免限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二）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三）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四、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包括以下情形：

- （一）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二) 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三)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四)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 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饶让条款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居民个人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按规定申报税收抵免。

六、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七、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八、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九、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十、居民个人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不予抵免。

居民个人已申报境外所得、未进行税收抵免,在以后纳税年度取得纳税凭证并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可以追溯至该境外所得所属纳税年度进行抵免,但追溯年度不得超过五年。自取得该项境外所得的五个年度内,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纳税凭证载明的实际缴纳税额发生变化的,按实际缴纳税额重新计算并办理补退税,不加收税收滞纳金,不退还利息。

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者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十一、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中方机构包括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使(领)馆、代表处等。

十二、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或者实际已经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折合计算。

十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扣缴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个人纳税信用管理。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以前年度尚未抵免完毕的税额,可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处理。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4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个人的外币收入如何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73号）
-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1月17日

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0〕1号

为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13时01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4号）规定的加征税率。该公告附件1第一、二部分所列270个、646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由10%调整为5%；第三、四部分所列64个、737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由5%调整为2.5%。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继续按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